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353号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众捷汽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根据贵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20〕38号),确认本公司

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九期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目前辅导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辅导对象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及制度，但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从健全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辅导对象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辅导对象接受建议，已经在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和技术、人员、管理基础等，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详细论证。

(三) 未取得房产证问题及整改方案

辅导对象的部分自有房产因缺少前期手续或备案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辅导机构为完善辅导对象的资产完整

性及权属清晰，协助其整改并督促其推进房产权证的办理事宜。辅导对象目前已获取相应的合规证明，证明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在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有房产产权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使用个人卡问题及整改方案

辅导对象存在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对相关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将个人卡收支情况统一纳入辅导对象账内核算，个人卡上节余资金、股东资金占用款项及其利息全部转回至辅导对象账户，所涉个人卡均已销户，个人卡收支业务涉及的未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已完成缴纳，辅导对象将杜绝使用个人卡。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废料出入库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使用个人卡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及整改方案

辅导对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辅导机构协助其整改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辅导对象目前已获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相应的合规证明，证明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方面未有欠缴记录，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并督促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兜底承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等人员进行了集中学习辅导，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证券市场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辅导培训，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员提出的疑问。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履行辅导职责，结合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对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韩、李华峰、周健雯、汪寅生，张韩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

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使其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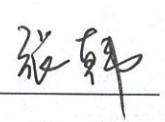
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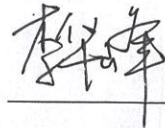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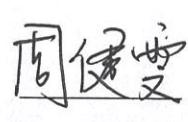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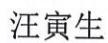
张 韩



李华峰



周健雯


汪寅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张 韩

李华峰

周健斐

汪寅生

汪寅生

